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『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』處理程序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機關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機關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機關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機關承諾，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
本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◎申訴專線電話：(03)3398637

◎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184057@mail.tycg.gov.tw

- 五、本機關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機關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機關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必要時得逕行解雇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機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